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接獲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及／或其聯營公司(「投資者」)就悉數轉換本金額為人民幣901,312,520元(約港幣1,023,125,888元)之未償還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

根據上述通知，根據未償還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55,805,023股(「發行在外換股股份」)。

債券連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一般授權一併發行。原一般授權限額為1,297,951,090股股份(「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轉換部份債券(470,256,584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299,526,900股股份已獲發行)後，餘下未使用之一般授權為528,167,606股股份(「未使用之一般授權」)。

由於發行在外換股股份超出未使用之一般授權共27,637,417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根據債券之條款，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任何於轉換未償還債券時本公司未能交付的發行在外換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28,167,606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8408元，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投資者支付現金港幣121,051,887元以補足超額換股股份，以替代交付超額換股股

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

由於(a)股份之流通性及公眾持股量可進一步提高；(b)債券之財務費用於轉換後可予減輕；及(c)轉換債券導致之攤薄影響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予消除，故董事會歡迎投資者之決定，並認為投資者悉數轉換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於緊接換股股份獲發行前及緊隨換股股份獲發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換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前		緊隨換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附註1)				
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3,751,159,000	45.34	3,751,159,000	42.62
楊健先生	8,000,000	0.10	8,000,000	0.09
桂生悅先生	11,800,000	0.14	11,800,000	0.13
安聰慧先生	6,000,000	0.07	6,000,000	0.07
洪少倫先生	4,270,000	0.05	4,270,000	0.05
小計	3,781,229,000	45.70	3,781,229,000	42.96
投資者				
—現有股份(附註2)	69,186,392	0.84	69,186,392	0.79
—換股股份	—	—	528,167,606	6.00
小計	69,186,392	0.84	597,353,998	6.79
其他主要股東				
BlackRock, Inc.(附註2)	394,543,539	4.77	394,543,539	4.48
Citigroup Inc.(附註2)	388,447,119	4.70	388,447,119	4.41
JPMorgan Chase & Co.(附註2)	493,588,265	5.97	493,588,265	5.61
小計	1,276,578,923	15.44	1,276,578,923	14.50
公眾人士	3,146,284,619	38.02	3,146,284,619	35.75
總計	8,273,278,934	100.00	8,801,446,540	100.00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及洪少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衍生工具)之權益指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515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